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5〕20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奖学金 评选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经2025年9月30日学校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年9月30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经 2025 年 9 月 30 日学校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和引领广大学生厚植家国情怀、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业、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个人特长，创造优异成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北京市高等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学生最高荣誉，用以奖励道德品质优秀、专业功底扎实、创新能力突出、学术能力卓越、综合素质优异，具有表率作用的学生。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具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籍的在校学生（含国际学生）。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设置三个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校长奖学金特别奖、校长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提名奖。

第六条 评选名额与奖励金额：

（一）“校长奖学金特别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不超过3名（可空缺），每生奖励30000元。

（二）“校长奖学金”原则上每年评选不超过本科生10名、研究生6名、国际学生1名，每生奖励15000元。

（三）“校长奖学金提名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不超过本科生10名、研究生6名、国际学生1名，每生奖励5000元。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是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领导机构（以下简称“学工委会”），全面领导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包括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议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等。

第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国际学院在学工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校长奖学金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工作，拟订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对各学院的评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校长奖学金评选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评选推荐工作。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十条 本科生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四) 刻苦学习, 勇于创新, 学习成绩优秀。

(五)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连续两次获得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并且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突出成绩,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本校老师之外的第一作者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或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或取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研究并获奖, 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3. 参加重大科技文化交流或学科竞赛活动, 赢得良好声誉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一般应取得证书, 或有省部级及以上新闻媒体专题报道)。

4. 关心、热爱学校, 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重大活动, 对学校建设与发展提出独到见解或方案, 经学校采纳并取得显著成效。

5. 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或公共财产安全，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第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四）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学习成绩优秀。

（五）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专心科研，在学术研究上取得突出成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以第一作者、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作为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研究。

2. 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等学科竞赛活动，获得良好成绩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一般应取得获奖证书，或有省部级及以上新闻媒体专题报道）。

3. 关心、热爱学校，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重大活动，对学校建设与发展提出独到见解或方案，经学校采纳并取得显著成效。

4. 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或公共财产安全，产生良好社会影

响。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申请条件:

(一)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硕士和博士在校国际学生。

(二) 对中国友好, 尊重中国文化习俗, 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

(三)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 品行端正, 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五)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刻苦学习, 勇于创新, 成绩优秀。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突出成绩,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以第一作者、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或以第一作者、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或作为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研究在学术研究上取得突出成绩; 或参与省部级以上学术论坛并做主题演讲, 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3.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重大科技交流或学科竞赛活动, 赢得良好声誉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一般应取得证书, 或有省部级及以上新闻媒体专题报道)。

4. 关心、热爱学校, 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重大活动,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各项校级及以上重大活动, 并获得证书。对学校建

设与发展提出独到见解或方案，经学校采纳并取得显著成效。

5. 知华友华，在推进良好的中外关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科研成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成果或获奖均应在所攻读层次阶段取得，成果认定由相关部门进行，并根据学校评价标准或目录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论文、专著、课题研究等科研成果原则上均应是申请人所学专业学科相关领域，且第一署名单位应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一）在校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或受到学校处分的，违反有关规定受到党纪、团纪处分的。

（二）规定时间内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三）在校期间申请人所学课程（不含辅修）有不及格情况的。

（四）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博士研究生除外）。

第五章 评选程序与表彰

第十六条 一般评选程序：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二）各学院评选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校长奖学金候选人名单，经学院党组织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后，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公示结束后，各学院将校长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报至学校学生工作主管部门。

（四）学校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材料，确定校长奖学金提名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反映。学校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应组织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

（五）学校学生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终评，提出校长奖学金获得者推荐名单，经学工委会审核通过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六）校长办公会结合相关推荐情况，确定各项校长奖学金获得者。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评选程序：

（一）学生本人向国际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二）国际学院奖学金评选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校长奖学金候选人，经学院党组织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后，在本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国际学院反映。国际学院应组织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

（三）公示结束，推荐名单经学工委会审核通过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校长办公会结合相关推荐情况，确定各项校长奖学金获得者。

第十八条 学生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见义勇为、自立自

强、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杰出成就，对学校或社会产生显著积极影响的，例如在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获权威认可或产生显著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成果丰硕，其结论或方案被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对政策优化或社会发展产生实质性推动；在见义勇为、自立自强或社会服务等方面事迹突出，展现出崇高的个人品格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其榜样示范作用对校园乃至社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经学工委会建议，校长提名，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可获得“校长奖学金特别奖”。

第十九条 同一学年内，本科生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同时获得专项奖学金时，学校颁发相应荣誉证书，奖金按照奖励最高金额发放。非全日制、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学生获得校长奖学金，只颁发荣誉证书，不颁发奖金。

第二十条 原则上学生在同一学习层次阶段只能获得一次校长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在奖励评选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等行为，学校有权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办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首经贸政发〔2013〕78号）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首经贸政发〔2023〕2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国际学院负责解释。